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出售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FUTURE WORL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隨函附上供股東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預防及控制新冠病毒傳播的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體溫檢查
-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3) 維持安全的座位間距
- (4) 不提供茶點
- (5) 不就後續消費派發禮券

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會被要求離開會場。

鑒於新冠病毒帶來的持續風險及作為本公司保障股東健康安全的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行使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	2
預期時間表 .....	4
董事會函件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

本公司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為預防及控制新冠病毒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措施，作為保障出席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健康安全的一部分：

- (1)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對每名與會人士進行強制體溫檢查。體溫高於攝氏37.5度或收到香港政府發出的強制隔離命令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會被要求離開會場。
- (2) 每名與會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均須佩戴外科口罩。謹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上將不會提供口罩，與會人士須自行攜帶及佩戴口罩。
- (3) 本公司將維持安全的座位間距。
- (4) 本公司將不提供茶點。
- (5) 本公司將不就後續消費派發禮券。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與會股東，彼等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行使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遞交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由於香港的新冠病毒疫情形勢持續變化，本公司可能須隨時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查看本公司網站([www.fw-fh.com](http://www.fw-fh.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獲取日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公佈及更新情況。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或優先股（視情況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或優先股（視情況而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或優先股（視情況而定）及未發行股本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2,282,000,000股現有股份之2,282,00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

## 預期時間表

---

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股份合併之全部條件將獲達致的假設上予以編製。預期時間表可改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時間表的任何改動另行刊發公佈。

本通函所載的全部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日期
	二零二零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 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 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批准建議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預期日期及時間	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七月二日（星期四）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七月三日（星期五）

---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日期
	二零二零年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	七月三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七月三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七月三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	七月三日 (星期五)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七月十七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 開始.....	七月十七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	七月十七日 (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事件

日期

二零二零年

按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八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形式)結束.....八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不再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八月六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時限.....八月十日(星期一)





**FUTURE WORL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執行董事**

王 飛先生  
梁 劍先生  
于振中先生  
蔡霖展先生  
劉 斐先生  
蕭潤發先生  
余慶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 佩先生  
蕭兆齡先生  
譚德華先生  
王 寧先生  
鄭宗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7樓3711室

敬啟者：

**建議股份合併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合併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建議，當中涉及將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上市規則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50,000,000港元，分為249,4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及5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優先股，其中12,604,291,446股普通股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按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之基準，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50,000,000港元，分為12,474,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及26,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優先股，其中630,214,572股合併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的任何零碎部分將予合併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有權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 調整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2,282,000,000股現有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之行使價將於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調整。

由於股份合併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認購價及數目將作以下調整：

授出日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後	
	於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獲行使後將予 發行之現有 股份數目	認購價	於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獲行使後將予 發行之合併 股份數目	認購價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718,000,000	0.1244港元	35,900,000	2.488港元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440,000,000	0.0798港元	22,000,000	1.596港元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1,124,000,000	0.028港元	56,200,000	0.56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述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有關調整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後方可作出。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確認，購股權之上述調整乃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上市規則第17.03(13)條的詮釋發出的補充指引而作出。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證券。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將對合併股份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點，則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說明：(i)股份市價若低於0.1港元將被視為接近上市規則第13.64條項下所述之極點；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計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本公司股價一直低於0.1港元，現有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股份合併預計將增加股份面值並令每股合併股份之成交價作出相應上調。於該公佈日期，本公司股價為0.01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故現有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為40港元，低於2,000港元。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價將調整至0.2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故新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僅為80港元，仍低於2,000港元。透過將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增加至20,000股，新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4,000港元，高於規定的2,000港元。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儘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安排將導致產生零碎股份，其將使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將會降低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比例的本公司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定價低於0.01港元的交易證券無法於公開市場進行交易，惟須於若干證券公司進行非自動對盤交易，且某些場所可能無法提供有關安排。因此，買賣該等證券的交易成本將會增加。此外，股份的後續價格變動將為0.001港元，相當於價格變動至少10%，股份可能被視為高風險股票。考慮到買賣極低價證券的不利性，機構投資者可能不願進行投資，因此，該等證券的流通性亦將降低。本公司期望，股份合併將令股份投資對更廣泛的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有禁止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下限的證券之機構投資者，從而有助進一步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該公佈所披露之供股外，本公司現時(i)概無就任何將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潛在集資活動而有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無論達成與否）；及(ii)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未來可能會削弱或否定股份合併的預期目的之企業行動。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之企業計劃後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倘本公司之營商環境及／或財務狀況因不可預見之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且本公司須於合適機會出現時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交易的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0.01港元（相等於每股合併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2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每手現有買賣單位之價值為40港元；(ii)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為800港元；及(iii)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為4,0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

## 董事會函件

---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向股東發行，但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不妨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股份數目。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之碎股，本公司已委任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以按竭誠基準在市場上向欲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股份之有效股票所代表零碎股份之人士如有意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零碎股份或將其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包括首尾兩日）的對盤期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的陳鏡心女士（電話：(852) 3958 4625；或傳真至(852) 3958 4666）。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留意，概不保證將成功配對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任何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買賣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

---

## 董事會函件

---

### 股票換領事宜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藍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之紅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此後，現有股份的股票只會於股東就交回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繳付2.50港元費用（或聯交所不時可能規定的其他金額）（以較高者為準）後，方獲接納換領。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後，就現有股份所持的現有股票將僅仍作為有效之所有權文件，並可將之隨時換領為合併股份的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交易及結算用途。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以紅色簽發，以便與現有的藍色股票區分。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於上述暫停過戶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代表委任表格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有關投票結果的公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上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飛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FUTURE WORLD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7樓37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股份合併－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50,000,000港元(分為249,4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及5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優先股)變為250,000,000港元(分為12,474,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及26,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優先股)；
- (b) 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就股息、股本、贖回、出席會議、投票等方面擁有相同權利及特權，並受限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或優先股(視情況而定)之限制；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股份持有人發行，惟在可行及適用情況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匯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就或有關實施股份合併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時，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飛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7樓3711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及在遵守細則條文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有關股東。倘按此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位按此委派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就該等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等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相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預防及控制新冠病毒傳播的措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第1頁，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體溫檢查
-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3) 維持安全的座位間距
- (4) 不提供茶點
- (5) 不就後續消費派發禮券

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會被要求離開會場。

鑒於新冠病毒帶來的持續風險及作為本公司保障股東健康安全的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強烈鼓勵本公司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行使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七名執行董事，即王飛先生、梁劍先生、于振中先生、蔡霖展先生、劉斐先生、蕭潤發先生及余慶銳先生；及(ii)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佩先生、蕭兆齡先生、譚德華先生、王寧先生及鄭宗加先生。